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副 主 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1:30)	(下午 1:45)
呂 堅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1:0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30)
文炳南議員, MH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朱錦輝先生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高俊傑先生	(上午 10:10)	(上午 10:25)
鄭智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上午 9:55)	(下午 1:45)

秘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張鑫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一(2)項

霍兆邦先生	消防處元朗消防局局長
梁家泉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1

議程第二(1)、二(8)及三(3)項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	-------------------------

議程第二(5)項

張嘉威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黃向榮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任)
劉勝華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
黃景文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莊健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徐君紹議員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卓然議員	
鄧家良議員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鍾啟生先生
梁業鵬先生
余仲良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五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一項：前議事項

(1)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元朗市區內電動車充電站 (交委會文件2015/第45號)

2. 委員反映現時政府設立的電動車充電站非多制式，未必適用於不同國家製造的電動車，局限了電動車在香港的推廣，並對未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即席回答委員提問表示失望，要求把議程續議，再次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3.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甚為關注電動車議題，此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並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即席回答委員提問。

(2) 麥業成議員要求(1)政府加強監管及巡查元朗市內石油氣的士維修工場及(2)遷移石油氣汽車維修工場至遠離民居的地點 (交委會文件2015/第46號)

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C3-1

梁家泉先生

消防處
元朗消防局局長

霍兆邦先生

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不時發現區內有車房於行人路上燒焊，希望消防處關注情況，並加強巡查和執法，以起阻嚇作用；及
- (2) 查詢部門未來有否規劃把石油氣維修工場搬至遠離民居地點，指出一刀切禁止在民居附近經營石油氣維修工場恐怕會影響業界。

6 · 霍兆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處方在本年四月黃大仙車輛維修工場(工場)爆炸事件後已巡查元朗區共 496 間車房，當中沒有發現違規儲存過量危險品的個案，處方已將 42 宗懷疑有燒焊個案轉介予勞工處跟進，而 28 個車房設於住宅地下的個案已轉交屋宇署跟進；及
- (2) 重申使用不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並妥善儲存是安全的，指出營運車房不須向消防處申請牌照，惟若儲存過量危險品則必須獲得消防處發出牌照。

7 · 梁家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屋宇署收到有關工場的舉報或部門轉介時，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對用途及僭建物的執法政策作出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 (2) 指出署方在評估個案時會考慮其他相關部門就有關工場活動提供的意見，若有關工場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明顯構成迫切危險或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則會採取優先取締的執法行動。

8 · 主席總結，希望相關部門能妥善平衡市民安全考慮及業界需要。

(3)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元朗鳳琴街及阜財街設的士站
(交委會文件2015/第47號)

9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鳳琴街一帶欠缺的士站，希望運輸署正視有關情況，盡快於該區設立的士站；
- (2) 指出阜財街長期泊滿私家車，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3) 建議運輸署可擴闊鳳庭苑的路肩，或考慮以鳳琴街小巴士的部分空間劃作新的士站；及
- (4) 建議運輸署考慮鳳琴街體育館前設的士站，盡量不影響現時交通已十分繁忙的路段。

10． 陳建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鳳琴街的闊度不足，若設置的士站會出現車輛越線行車的情況，故暫時不考慮於鳳琴街設的士站；
- (2) 備悉委員於鳳翔區設的士站的意見，會安排視察區內街道，並研究增設的士站的可行性；
- (3) 指出阜財街交通繁忙，且屬雙線單程行車設計，路旁上落客貨亦相當頻繁，設置的士站會佔用一條行車線，餘下的行車線未必能應付日常車流，並會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此外，近元朗賽馬會廣場的一段行人路是在建議的士站的右邊，這樣會對前座乘客在上落的士時構成危險；而且行人路上的樹木亦會對在的士站排隊等候的乘客帶來不便，並且將行人路的闊度進一步縮窄，故暫時不考慮於阜財街設的士站；及
- (4) 回應委員建議於小巴士站設的士站，擔心會影響小巴運作，需要與業界商討有關可行性。

11． 主席總結，會後將邀請運輸署聯同有興趣的委員到阜財街及鳳翔區一帶實地視察增設的士站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實地視察鳳翔區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

(4)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設屋邨巴士來往元朗譽 88 及元朗西鐵站
(交委會文件2015/第53號)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盡快批准譽 88 開設屋邨巴士，以減少居民自行駕駛造成對路面交通的壓力；
- (2) 指出只靠總站是青衣的九巴 68E 線接載譽 88 居民前往元朗西鐵站並不可行，因其站數不多，並無分段收費，單程收費昂貴，影響居民的使用意欲；
- (3) 建議運輸署改動 77A 線專線小巴的行駛路線，增加行駛元朗市南，既可解決譽 88 的居民需要，又可增加 77A 線小巴的客源；
- (4) 質疑運輸署批准開辦居民巴士的準則，指出部分大發展商的屋苑如尚悅、原築及元朗公園南的部分屋苑在有公共交通設施配套的情況下都獲准開辦居民巴士，未明譽 88 居民巴士不獲批准的原因；及
- (5) 指出運輸署應檢視港鐵巴士的路線以接載元朗市南居民連接屋苑至附近的地鐵站。

13.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譽 88 的居民出入可使用九巴 68E 前往元朗西鐵站及大欖隧道轉車站，根據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調查顯示，巴士離站時的載客率約兩成至六成多，反映該路線能照顧譽 88 居民的乘車需要，現時並不考慮屋苑在繁忙時段內營辦居民巴士的要求；及
- (2) 闡釋運輸署對於居民巴士的審批有其政策上的準則，屋苑的發展商規模並不在考慮之列。

14. 主席總結，運輸署對於居民巴士的申請時嚴苛時具彈性，令人無所適從，建議署方檢討有關機制。而要求譽 88 居民以 68E 巴士接駁至鐵路為不合理安排，促請署方盡快批准譽 88 營辦居民巴士，並聯同九巴、港鐵及專線小巴營辦商解決元朗市南一帶的交通服務。

(5) 鄧川雲先生建議討論天水圍天恩路嘉湖海逸酒店二期旁的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2015/第54號)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嘉湖海逸酒店不按批地條款，於應該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路段擺放雪糕筒，阻礙除酒店批准以外的車輛駛進及上落客，大大影響該帶路面的交通暢順；
- (2) 認為若有關私家路的附帶條件是可供公眾人士進入，地政處應予以跟進，並就有關業權人的違規行為發出警告；及
- (3) 要求地政處跟進連接地政處書面回覆中所指的 A 地及 B 地之間一段與天恩路平行的無名道路的命名。

16. 張鑫榮先生表示，地政處書面回覆的附圖中所顯示的 A 及 B 土地為私家路，由業權人負責管理，警方有就該地段的違泊問題進行執法及跟進。他補充，警方於私家路可執法的程度有限，如有車輛於私家路停泊造成嚴重阻塞，並阻礙到緊急車輛服務時，警方有權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

17. 黃劍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書面回覆的附圖所顯示的 A 及 B 土地屬私家地範圍(天水圍市地段第 4 號)，即嘉湖海逸酒店一期及二期，根據地契及總綱發展藍圖，業權人要在該 A 及 B 土地每邊提供三個的士上落客位，及在 A 土地提供一個旅遊巴上落客位；惟根據地政處視察所見，酒店於上落客位擺放了障礙物，處方已發信要求土地業權人重設上落客位，並警告其不可以障礙物阻塞道路；
- (2) 指出若業權人不遵從指令，仍然阻撓公眾人士使用上落客位，處方有權向有關地段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及
- (3) 指出為道路命名由測量處負責，一貫做法會諮詢政府部門。

18. 主席總結，希望地政處及警務處繼續監察事件，確保有關業權人嚴格遵守交通規則、有關地契條款及總綱發展藍圖的要求，並希望地政處跟進無名道路命名時能諮詢當區議員及附近居民團體。

(6)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蕭浪鳴議員、余仲良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加建西鐵天水圍站的士站上蓋

(交委會文件2015/第56號)

19 · 委員閱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 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加強執法連接媽橫路及宏達路之行人過路處違例踏單車問題

(交委會文件2015/第57號)

20 · 委員閱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第二項：委員提問

(1)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徐君紹議員、余仲良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馬淑燕女士要求增加輕鐵大棠路站月台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2015/第60號)

21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22 · 主席總結，因應提問委員建議，請港鐵會後相約提問委員視察大棠路輕鐵站。

(2)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改善小巴77A班次及增加區內來往博愛醫院的交通服務

(交委會文件2015/第61號)

23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表示自從取消 64M 巴士服務後，來往天水圍至博愛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需要依賴 77A 專線小巴，惟該小巴線班次疏落，不時脫班，促請運輸署著力監管有關營辦商的服務，考慮加入

扣分制度，如營辦商服務欠佳時可撤換營辦商；

- (2) 有委員反對 77A 專線小巴不經天水圍南的建議，認為會令該線客量更不足，亦反映 77B 線只能到達博愛交匯處的支路，未必能應付前往醫院的病人需求；
- (3) 建議改善 77A 線的行車路線，例如繞經元朗市南，務求吸引由天水圍北至元朗市的乘客；
- (4) 建議延長港鐵 K74 線巴士至博愛醫院並改為全日行駛以解決天水圍居民前往博愛醫院的交通需要；
- (5) 要求運輸署確保 77A 線的營辦商提供足夠的班次以達到其每 20 分鐘一班的承諾，讓乘客候車時有所預算；及
- (6) 建議運輸署考慮分段收費以吸引更多客源。

24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現時天水圍到博愛醫院可利用 77A 專線小巴或使用九巴轉乘 276 線，署方建議改動 77A 及 77B 專線小巴的路線以應付乘客需求，77A 線在改動後會由天水圍北行經天祥路到元朗，大大縮減了由天水圍到元朗的行車時間，而班次頻密的 77B 線則行走天水圍南至博愛交匯處，乘客需要在交匯處步行 3 至 4 分鐘前往博愛醫院；及
- (2) 預計 77A 專線小巴更改路線後，可縮短路程，班次更為穩定，相信有助吸引乘客。

25 · 主席總結，要求運輸署監管 77A 專線小巴營辦商確保其維持全日 20 分鐘一班的班次及提供足夠的車輛以應付乘客需要，並要求會後運輸署安排委員試搭建議改動後的路線。

(會後備註：專線小巴 77A 線實地行車測試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

(3)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改善小巴618班次及增加分段收費

(交委會文件2015/第62號)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居民對 618 專線小巴的需求，要求營辦商於繁忙時間加密班次，縮短居民的候車時間；
- (2) 指出該小巴線於繁忙時間時總站或第一分站已客滿，令其他分站的乘客需要輪候較長時間，希望運輸署正視問題；及
- (3) 要求承辦商增加分段收費，以讓車程較短的廈村居民享用到較便宜的車費。

27.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現時 618 線小巴於平日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為 12 至 15 分鐘一班，而假日則為 10 至 12 分鐘一班，乘客平均候車時間為 6 至 12 分鐘，顯示該線的服務水平可應付現時乘客需求；
- (2) 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對該線的需求，適時調整班次，配合乘客需要；及
- (3) 指出 618 線營辦商已備悉委員建議由廈村來往天水圍北增設分段收費，惟因該線的營運情況未如理想，故暫未能增設有關優惠。

28. 主席總結，指出 618 線小巴是來往天水圍北至深圳灣口岸的重要交通工具，敦請運輸署考慮委員意見。

(4)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加發放新界的士牌照

(交委會文件2015/第63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運輸署已經二十多年沒有發新界的士牌，新界的士的數量未能追上新界區的人口增長；

- (2) 認為運輸署不發新的新界的士牌導致牌照奇貨可居，助長的士牌的炒風，建議有關當局在加發的士牌的同時，規定由司機本人方可持有的士牌，以杜絕的士牌的炒風；及
- (3) 指出政府對於的士牌的分區不合時宜，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經營地域有限，對的士使用者造成不便。

30． 黎聲泉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運輸署負責的士牌照事宜的同事，並指出署方一直有安排實地調查監察的士供求包括市民對前往口岸的新界的士需求，過去 3 年的監察結果顯示新界的士供求穩定，故未有打算增發新界的士牌照。署方會因應鐵路及基建發展、人口增長、新增商業活動等因素去評估公眾的需求，並會與業界緊密聯繫，制定適切的交通政策。署方會根據既定政策，考慮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的經營狀況及的士數目增加對交通情況的影響等因素，以決定是否發出新的士牌照。

31． 主席總結，認為有關當局應聽取委員意見，因時制宜，因應市民需求增加新界的士牌的數量。

(5) 鄺俊宇議員及鄺智揚先生建議討論車用柴油免稅催生小型油站事宜 **(交委會文件2015/第64號)**

3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消防處

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張嘉威先生
消防區長(危險品課)(署任)	黃向榮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特遣隊)	劉勝華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	黃景文先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自二零零八年歐盟五型車用柴油獲豁免稅項後，海關再不能以出售未完稅柴油檢控小型油站，建議消防處應檢討現時法例批准可儲存 2 500 公升柴油的限制，認為應大幅降低有關的私人儲存量；
- (2) 表示即使儲存的柴油不違反法例核准的上限都存有一定的安全風險，希望了解有關部門如何杜絕有人利用私人土地作小型

油站用途；

- (3) 關注政府部門如何監管小型油站，及針對小型油站作出的安全措施；
- (4) 建議當局加強立法，從源頭控制有關柴油的入口；及
- (5) 關注天水圍天柏路的九巴用地中設有加油站，由於該土地周遭為學校及住宅，擔心學童及附近居民安全。

34 · 張嘉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消防處執法人員經搜集足夠證據，會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6 條向沒有危險品牌照而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的人士進行檢控。就針對「非法加油站」，亦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95F 章)第 19 條打擊非法燃油轉注(即非法加油)活動；
- (2) 指出消防處在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方面會與警方合作，打擊因經營流動非法加油站而影響道路使用的人士，若發現燃油轉注引致附近環境受污染則會要求環境保護署跟進調查；
- (3) 有見不少被發現從事非法燃油轉注的人士均報稱受僱，處方會將個案轉交勞工處跟進調查，若違反相關的職業安全規定，該處可進行執法；
- (4) 消防處與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建立通報機制，若處方發現懷疑違反《危險品條例》或《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個案會通知地政總署及各區的地政處，由該署採取行動，而規劃署亦會考慮循土地用途限制有關違法活動；
- (5) 表示消防處會加強推廣教育工作，於區內非法油站的黑點進行打擊非法燃油轉注的宣傳活動，並在當眼處懸掛相關海報，海報上印有火警危險投訴熱線 2723 8787，方便市民舉報任何火警危險，包括貯存過量危險品或非法燃油轉注活動。處方在收到舉報後會進行調查及執法；
- (6) 反映處方已初步掌握元朗區內非法油站黑點的資料，會不斷繼續搜集有關非法加油活動的情報及進行特擊巡查，並會因應行動需要，於適當時機聯同警方、海關及地政處等部門進行聯合打擊行動；及

- (7) 回應委員天柏路九巴用地的加油站事宜，表示該九巴車廠通過消防處的風險評估，並遵辦處方所發出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才獲發有關牌照，並反映現時部分鄰近民居的油站，均須符合一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35 · 黃向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任何人士如儲存柴油並用作轉注至汽車油缸作商業用途，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即屬違法，故即使儲存柴油數量少於法例豁免的上限，處方仍然可依法處理；及
- (2) 指出處方於發放危險品牌照時要求申請人符合一定的消防安全要求。

36 · 主席總結，建議委員如欲進一步探討土地規劃或油站位置，可於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繼續討論。主席感謝消防處派出多位人員出席會議，詳細回答委員提問，並闡釋消防處於打擊非法油站的工作，會後將發信表揚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危險品課)張嘉威先生及其團隊。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去信消防處處長，以讚揚出席會議並詳細解答委員提問的消防處代表。)

(8) 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沈豪傑議員、張木林議員及梁明堅先生要求在大棠區內各巴士站在繁忙時間增加班次
(交委會文件2015/第67號)

37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去年紅葉高峰期時獲有關部門及港鐵安排足夠的雙層巴士及協助疏導人流，讓遊人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到大棠郊野公園觀賞紅葉，希望今年有關部門及港鐵於紅葉季節時繼續提供協助；及
- (2) 反映大棠郊野公園於假日時遊人眾多，認為可汲取紅葉期間的經驗，在平時假日及公眾假期的繁忙時間增加港鐵巴士班次，並將觀賞紅葉期間安排的特別線改為恆常線運作，讓前往大棠郊野公園附近一帶的遊人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38． 林圓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港鐵在因應乘客需求而調整服務時須要考慮周全，顧及路面及車輛運作安全。

39． 黎聲泉先生表示，港鐵巴士 K66 線去年獲多方面的配合，於紅葉觀賞期間接載大量遊人前往大棠郊野公園，運輸署及港鐵備悉委員對於假日設恆常線的要求，將會進一步考慮遊人的乘車模式及對現有服務的影響而再作安排。

40． 主席總結，表示去年 K66 線於紅葉期間的多方面協作甚為成功，期望今年大家再接再厲，為紅葉季節做好準備；亦希望港鐵及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對於在假日開拓 K66 恆常線的建議。

第三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項

(3) 黃偉賢議員及鄺俊宇議員要求延長港鐵柯士甸站候車月台 (交委會文件2015/第74號)

4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港鐵為新界居民出入港九各區的最重要公共交通工具，有見現時西鐵綫於繁忙時間候車的乘客眾多，建議港鐵盡快增加車廂及列車數目，並加密西鐵班次，以應付元朗區未來龐大的人口增長；
- (2) 指出現時西鐵沿線只有柯士甸站的月台未能容納超過八卡車廂的列車，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探討並解決有關問題；
- (3) 建議若港鐵未能擴闊柯士甸站月台，仍然可使用九卡車廂的列車行駛，惟在停泊該站時不開啟部分車廂的列車車門；
- (4) 認為柯士甸站因月台設計所限而未能停泊九卡車廂列車乃運輸及房屋局的行政失當，建議本會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及
- (5) 指出負責公共關係的港鐵代表林圓女士未能深入回答有關將柯士甸站改為切合九卡列車運作的技術問題，建議港鐵日後加派工程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42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一直密切留意西鐵綫的服務水平及乘客對西鐵服務的需求，因此過去數年均有加密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並會根據未來元朗人口的分階段增長而檢視服務；
- (2) 指出西鐵綫將成為沙田至中環綫「東西走廊」的一部分，為配合沙中綫「東西走廊」的建造，現有西鐵綫及馬鞍山綫的車站已開始進行基建設施或機電設備改動工程，工程以八卡列車運作為標準。由二零一六年開始，在完成相關系統測試後，西鐵車廂將陸續由現有的七卡增至八卡，預期未來西鐵綫的載客量將增加至少百分之十四；及
- (3) 表示港鐵現時未有計劃以九卡車廂的列車行走西鐵沿線。

43 ·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元朗、天水圍及鄉郊一帶的新增人口發展，從而訂定適切的交通配套；及
- (2) 反映署方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都會配合地區新增人口的變化，並會視乎乘客的乘車模式，與九巴及港鐵緊密聯繫，改善現有服務。

44 · 主席總結，委員認為西鐵應發揮最大效能以接載最多乘客，促請港鐵多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改良本地鐵路運輸系統的技術，並建議港鐵於日後東西走廊通車後前往紅磡方向的列車以九卡車廂行駛。

45 · 由於部分委員離席以至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餘下議程押後至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交委會第五次會議再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